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执法车辆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2327.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执法车辆管理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07]12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近几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投入，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工作条件和执法手段得到明显改善，执法车辆得到一定补充，对提高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树立卫生监督良好形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加强对卫生监督执法车辆的使用和管理，我部曾于2005年先后下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车辆外观标识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05]210号）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卫生监督执法车辆交接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05]221号），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切实加强卫生监督执法车辆的日常使用管理。近期我部接到反映，部分地方仍然存在卫生监督执法车辆使用管理不规范、挪作他用的情况。尤其是前不久中央财政项目配备给宁夏永宁县卫生监督所的执法车辆被该县领导强行挪用，在当地造成了不良影响，相关人员受到当地纪委严肃处理。为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执法车辆的管理，现提出以下要求。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我部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卫生监督执法车辆使用管理制度，责任到人，并将其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严禁将执法车辆挪作他用或公车私用，确保卫生监督执法车辆用于监督执法工作。严禁擅自更改或拆卸执法车辆颜色、卫生监督标志和设备，已经更改或

拆卸的要限期恢复原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